

## 政府采购系统集成合同

项目名称: 鄞州区东吴镇卫生院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NBITC-20192180G

甲方: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卫生院

住所地: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

联系方式: 张先生 15757457581

乙方: 宁波亿瑞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地: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1299 号博邦大厦主楼 4 楼

联系方式: 陈俊 188580420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 甲方经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具体配置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1	2*(八核 2.1GHz, 20MB 共享三级缓存, 85W)CPU, 256 内存, 4 个千兆电口, 2 个千兆光口, 冗余电源 2*600G SAS 硬盘, 3 年原厂保修	中国 HPE	HPE DL388 Gen9	套	2	55000	110000
2	1U 机架式, 6 个千兆电口, 单电源, 防火墙吞吐量 2.8G, 并发连接数 120 万, 每秒新建连接 1.6 万, IPSEC VPN 吞吐 60M, SSL VPN 吞吐 160M; 默认含 5 个 IPSEC VPN 许可, 硬件 3 年原厂保修, 3 年 AV, IPS 升级	北京 天融信	天融信 NGFW4000-UF (TG-A2408)	台	1	75000	75000
3	H3C S5560-28S-SI L3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支持 4 个 10G BASE-X SFP+端口, 支持 AC110/220V, 0.65 米万兆电缆, 3 年原厂保修	杭州 H3C	H3C LS-5560-28S-SI	台	2	5000	10000
4	H3C S5560-28S-SI L3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支持 4 个 10G BASE-X SFP+端口, 支持 AC110/220V, 3 年原厂保修	杭州 H3C	H3C LS-5560-28S-SI	台	1	4000	4000

5	H3C S5560-28S-SI L3 以太网交换机 主机, 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支持 4 个 10G BASE-X SFP+端 口, 支持 AC110/220V, 3 年原厂保修	杭州 H3C	H3C LS- 5560-28S- SI	台	1	4000	4000
6	2U 机架设备, 设备吞吐量: 三层 2Gbps/七层 800Mbps; 支持多种管 理方式; 支持 QOS 限速、负载均 衡、攻击防护、数据挖掘分析, 广 告营销平台自定义等; 并具有智能 选路和精细化动作识别功能, 支持 多种身份认证方式; 4GE Combo+10GE, 500G 硬盘。3 年的应 用识别&特征库升级服务, 三年原厂 保修	杭州 H3C	H3C ACG1000- AK230	套	1	30000	30000
7	双控制器, 配置 32GB 缓存, 8 个 GE 接口, 16*4TB NL-SAS 硬盘; 3 年原 厂保修	杭州 宏杉	宏杉 MS2520I	套	1	150000	150000
8	以上设备安装调试, 原有设备配置 迁移, 业务割接, 辅料等一批	宁波 亿瑞	亿瑞实施	批	1	20000	20000
总价大写: 肆拾万零叁仟元整							403000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肆拾万零叁仟元(¥403000元)人民币。

注: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三、供货范围

1.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 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 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性能所必须的, 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 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 六、履约保证金（如有）

1. 在合同签订前    /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3.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退还。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 三 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止。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鄞州区东吴镇卫生院。
4. 乙方应提前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 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十、货款支付

1. 甲方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提供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分期支付：

(2.1)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支付 95%；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382850 元）。

(2.2) 余款 5% 在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计人民币大写：贰万零壹佰伍拾元整（¥20150 元）。

- 
2.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限期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 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三、调试和验收

### 1. 到货验收：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

---

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有权要求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5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到货后，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安装调试：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承担。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起止。[ ]

---

## 十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七、合同解除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选择让乙方进行更换。如甲方选择让乙方更换的,则乙方须在15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 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 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 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见证方一份。
- 5.本合同附件: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甲方: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卫生院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19年 10月 10日

乙方: 宁波亿瑞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1299 号

博邦大厦主楼 4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19年 10月 10日

见证方: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207 弄

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 1 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19年 月 日

本合同期限内, 如有变更可能产生新的责任和争议, 均由  
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和解决。